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吳躍賢

被上訴人 黃鳳霖

黃水木（黃陳盡之繼承人）

黃淑玲（黃陳盡之繼承人）

黃淑麗（黃陳盡之繼承人）

黃淑勤（黃陳盡之繼承人）

黃淑真（黃陳盡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水木、黃淑玲、黃淑麗、黃淑勤、黃淑真為被上訴人黃陳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黃陳盡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其配偶為黃水木，子女為黃淑玲、黃鳳霖、黃淑麗、黃淑勤、黃淑真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役政資料查詢及家事事件公告結果查詢為證。而黃鳳霖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其113年6月11日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（本院簡上

01 卷第119頁），然黃水木等5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他造
02 當事人即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承
03 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黃水木等5人同為原被上訴人黃陳盡
04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本件原被上訴人黃陳盡之承
05 受訴訟人應為黃水木、黃淑玲、黃鳳霖、黃淑麗、黃淑勤、
06 黃淑真等6人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10 法官 施盈志
11 法官 林岷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詹立瑜